

附件一

石門水庫執行水庫蓄水範圍內違反水利法案件現場取締紀錄

一、查獲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颱風豪雨或其他災害期間		
二、案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據（來文單位） 年 月 日 字 第 號函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理民眾檢舉水庫蓄水範圍內之違反水利法案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 ） 。		
三、會勘單位及人員	單位	職稱	姓名
	經濟部水利署		
	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		
	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第五隊		
	利害關係人 行為人		
四、違規行為人資料	姓名〔或公司名稱及其代表人〕： 性別： 出生年月日： 身分證字號〔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〕： 住址： 電話：		
五、違規地點	石門水庫蓄水範圍內_____ 水域		
六、違反法令事實			
七、調查事項			
八、扣留（扣押）之設施或機具	名稱、數量、使用人及所有權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之設施或機具 經 檢察官扣押責付 保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依水利法第93條之5規定為沒入處分，先依行政罰法第36條規定予以扣留，存放於 保管場。		

九、 勘查結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查無違法情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查有違法情事，將依法予以處分，其違法情事為：
十、 違反之法規	<p>前述行為已違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水利法第 條第 項第 款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_____第 條第 項第 款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依水利法第 條規定，處罰新臺幣 萬元以上 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依水利法第93條之4規定，限於 年 月 日前回復原狀、拆除、清除或適當處分其設施或建造物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依水利法第93條之5規定，沒入使用之設施或機具。</p>
十一、 行為人簽名或陳述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列事項經查與事實相符，查勘人員在執行時並無不法行為，願無異議依法接受處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為人陳述意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行為人簽名：</p>
十二、 相關事證照片（或錄影資料）	